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5393號

聲 請 人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曉玉

相 對 人 玉喜飯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錦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31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10,00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2年2月1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1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僅得請求提示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查本件本票未記載到期日，

01 聲請人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111年7月31日，惟其陳明於112
02 年2月24日為提示，依上開說明，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系
03 爭早於提示日112年2月24日之利息聲請，於法不符，不應准
04 許。

0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06 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0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1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2 止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